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互動關係之實証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89 - 2414 - H - 004 - 035 -

執行期間： 89 年 8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 高 永 光 教授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中 華 民 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NSC 89 - 2414 - H - 004 - 035

執行期限：88 年 8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高永光（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一、中文摘要

一般認為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為地方派系所把持，成為地方派系結構中的一個重要部份。本研究亦以為，擔任鄉鎮市調解委員具有三種利益，包括：政治利益、經濟利益與社會利益。所以，地方派系極力爭取鄉鎮市調解委員職位。據此，本研究以「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互動關係」為主題，進行地方派系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關係模型的統計，以及對相關人士的深度訪談，試圖以量化與質化並重的方式，期對台灣地方派系的模型測試能再加以精鍊，以供研究台灣地方派系的專家學者，能複製對其他個案的研究。

關鍵辭：地方派系、調解委員會、恩庇侍從主義、政治利益、經濟利益、社會利益、台北縣

Abstract

It is believed that almost every Town's District Committee of Mediation in Taiwan is dominated by local factions. Also,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the Committee members are the important figures within their factions. In this research, based on the assumption that the Committee members are convenient to access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interests, we hypothesize that in Taipei County the more powerful a local political faction is; the more intervention it has toward the District Committee of Mediation.

Therefore, we use 3 models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political factions and the District Committee of Mediation by statistic datum, such as the amounts of mediation cases, the successful rate of mediation, and so on.

Moreover, through depth interviews to 7 Committee members and 4 clerks in different Towns of Taipei County, this research provides not only the quantitative explanations but the qualitative analysis. The author expects that students of Taiwan's local political factions research will have more refined models contributed by this paper to duplicate further studies.

Keywords: local faction, Town's District Committee of Mediation, patron-client theory, political interest, economic interest, social interest, Taipei County

二、計畫緣由與目的

台灣學界習以威權侍從主義，解釋國家與地方派系的關係，尤其是借派系研究了解威權時代黨國一體下的政治控制與社會動員。威權侍從主義假設國家機器與派系中的個人，或派系中的個人與個人的「二元聯盟」體系，現有派系的研究，大體都是從蒐集到的資料，對此加以印證。但是，對於其他與政治行為相關的理論，例如利益團體、菁英

理論、權力基礎理論，甚至於階級理論，都甚少運用，以致於使派系研究在政治理論的運用上，呈現出頗為貧瘠的現象。

由於要建構一個完整的派系理論，必須通過不斷的驗證，以確定假設是否為真。就目前台灣地方派系的研究而言，顯然此一過程並未完整，它主要有兩個缺失：第一，欠缺相關模型的測試 (model-testing)；第二，個案分析 (case-study) 的數量有所不足。目前相關研究上，只有張茂桂、陳俊傑的「現代化、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投票率之關係—自由派理論的再檢討」(張茂桂、陳俊傑，1986)與黃德福的「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 - 1992 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1994)等兩篇研究，算是對地方派系從事相關變數的模型分析，此二模型測試的理論基礎，前者是自由主義的政治參與理論，後者是現代化和政治發展之間的理論關係。

有鑑於此，本人曾於 87 至 88 年從事台北縣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關係研究，一方面從事調查訪談，累積個案研究的田野資料；另一方面，重新修正黃德福有關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所使用的模型，該研究成果對派系研究的模型測試應有一些幫助 (高永光，2000a)。因此，本研究再以「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互動關係」為主題，目的即在突顯累積性的個案研究對理論建構的重要性；同時，本研究進行了地方派系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關係模型的統計，以及對相關人士的深度訪談，試圖以量化與質化並重的方式，期對台灣地方派系的模型測試能再加以精鍊，以供研究台灣地方派系的專家學者，能加據此複製對其他個案的研究。也做為個人將來擴充本研究至其他個案的基礎，達成社會科學研究及派系研究的學術累積性效果。

本文所以以地方派系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互動關係為研究對象，另一個原因是一般都認為鄉鎮市 (區) 調解委員會為地方派系所把持，成為地方派系結構中的一個重要部份。當鄉鎮市長提名調解委員，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時，地方派系介入的痕跡便十分明顯。有許多地方甚至有一種「默契」，由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聯誼會各提出三分之一的名額代表，此即地方派系的妥協。由此觀之，地方派系如何藉鄉鎮市 (區) 調解委員會掌握地方政治利益、經濟利益及社會利益，在在值得深入加以研究。總之，從派系研究的觀點來看，鄉鎮市 (區) 調解委員會的確是一個值得觀察的對象。

而鄉鎮市 (區) 調解制度成立的目的，是為了當地居民發生糾紛時，可由地方上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出面，加以調停，期能消彌或終止紛爭，以達到息事寧人、減輕訟累、安定社會的目的。根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一條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設置的調解委員會，可辦理有關民事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調解。但在實際的運作上，卻因調解委員在地方上擁有頗高的社會聲望，致使鄉鎮市調解委員的職位，一方面成為鄉鎮市長藉以酬庸的工具，另一方面成為地方派系所爭取的對象。然而，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如何被地方派系掌握的相關研究，卻幾乎付之闕如。同樣地，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被地方派系掌握的跡象十分清楚的前題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在地方派系層級體系中的定位與角色，卻無法在相關的地方派系研究資料中得以一窺究竟。換句話說，其實際運作與二者之間的關係，從無任何研究；而目前有關台灣地方派系的研究成果不少，但涉及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著作卻一片空白。因此，本研究特別選定台北縣鄉鎮市

調解委員會作為本人延續對台灣地方派系研究的重點，期能進一步分析與理解地方派系的運作。

本研究以為，擔任鄉鎮市調解委員可能具有三種利益，所以，地方派系極力爭取鄉鎮市調解委員職位。包括：

- (一) 政治利益：可由此爭取鄉鎮民代表、縣市議員、鄉鎮市長職務；或將鄉鎮市調解委員視為地方重要政治職務。
- (二) 經濟利益：譬如透過調解案件，從中謀取經濟利益。
- (三) 社會利益：透過案件調解，爭取選民，甚至更進一步進行佈樁，建立調解委員個人的社會關係網絡。

所以，依據上述的觀察，本研究進行量化分析與質化分析。量化分析之假設如下：

(關係式一)：「地方派系影響力」與「地方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

$$H_1 : Y_1 = F(X_1) + e$$

將「地方派系影響力」視為獨立變數 (X_1)，「地方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視為依變數 (Y_1)。假定「地方派系影響力愈高的地區，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愈高；反之則低。」二者間為正相關。若本假設成立，此即表示，地方派系會積極介入調解委員會的人事安排，而視此為政治利益的爭取。

(關係式二)：「地方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總案件量」

$$H_2 : Y_2 = F(X_2) + e$$

將「地方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視為獨立變數 (X_2)，「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總案件量」視為依變數 (Y_2)。假設「地方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愈高的地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總案件量愈高；反之則低。」二者間為正相關。若本假設成立，此即表示，地方派系會儘量將有關的案件排入調解委員會，進行協調，以從中影響或牟取社會及經濟利益，以致調解總案件量會增加。

(關係式三)：「地方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總成功率」

$$H_3 : Y_3 = F(X_3) + e$$

將「地方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視為獨立變數 (X_3)，「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總成功率」視為依變數 (Y_3)。假設「地方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愈高的地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總成功率愈低；反之則高。」二者間為負相關。若此假設成立，此即表示，地方派系若積極介入調解委員會，反而會導致與派系有關的調解委員之間發生利益衝突，結果使得調解成功率下降。

本文除以數量資料測試模型外，更進行質化分析。在鄉鎮市層級的公部門政治職務中，除了鄉鎮市長，以及鄉鎮市民代表之外，就只有調解委員會的委員。調解委員對於地方派系在擴展勢力上，影響力不及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但仍有其重要性，因此調解委員的改聘，每次都成為地方派系角力的重大事件。因此，訪談的重點放在派系如何介入調解委員的產生；以及，調解委員是否借調解獲得政治、經濟或社會利益？而最重要的是，調解會中派系的實際運作是什麼？和調解事件的關係為何？透過深度訪談結

果，在質的方面來輔助本研究的深度。所以，本研究進行了十一位人士的深度訪談。訪談對象是三重市、板橋市、中和市、永和市、樹林市、汐止鎮、林口鄉、深坑鄉等五市一鎮二鄉的調解委員或調解會秘書，問卷訪談法則是「標準開放式」。

三、結果與討論

就量化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

第一，本研究假設「地方派系影響力愈高的地區，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愈高；反之則低。」二者間為正相關。統計分析結果發現，本假設成立，地方派系會積極介入調解委員會的人事安排，並將之視為政治利益，而盡力攫取。

第二，本研究假設「地方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愈高的地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總案件量愈高；反之則低。」二者間為正相關。亦即，地方派系會儘量將有關的案件排入調解委員會，進行協調，以從中影響或牟取利益，以致調解總案件量會增加。但統計結果發現，假設並未成立。是否有其他變數影響了「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總案件量」？本研究發現，「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總案件量」是與該地區都市化程度與人口發展程度有著正相關。由於都市化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也呈現正相關的關係（高永光，2000a），所以，「都市化程度」同時對於「地方派系影響力」以及「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總案件量」，有正面影響。

第三，本研究假設「地方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愈高的地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總成功率愈低；反之則高。」二者間為負相關。亦即地方派系若積極介入調解委員會，反而會導致與派系有關的調解委員之間發生利益衝突，因此導致調解成功率下降。但統計結果發現，假設並未成立。派系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程度僅與特定的調解分項案件成功率，如「民事商事案件調解成功率」此一變項有正相關。亦即，地方派系只對「民事商事案件」有所介入，而且有助於該類調解案件的成功。

第四，本研究發現，調解委員的背景與調解成功率之間也沒有關聯性，換句話說，調解委員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公職經驗、年資等，對於其調解業務的是否成功，沒有影響。有影響的反而是調解案件量，案件量愈高，調解成功率愈高，反之愈低。此或許可以解釋為，案件量愈高的地區，對於調解業務愈重視，所以成功率也愈高。

第五，從以上量的分析可以發現，影響調解會案件量與成功率業務的因素，主要是都市化程度，都市化程度愈高，案件量也愈高；案件量愈高，成功率也愈高。本人過去的研究證實在台北縣都市化程度影響各鄉鎮市的地方派系影響力；而地方派系影響力愈高的地區，派系人士涉入調解委員會的程度也愈高。然而，地方派系涉入調解委員會的程度，並未與調解會案件量與成功率發生關聯。也就是說，雖然調解會中可能充斥地方派系人物，但地方派系卻不一定能，或者是會介入調解會的業務。

就質化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

第一，地方派系的確介入調解委員的遴聘。基本上，調解委員對於地方派系而言，它的利益成份主要是政治層面與社會層面的，經濟利益並不如政治與社會利益來得重要。但是只要有利益，地方派系的影響力便會介入，也因為派系爭奪調解委員所具有的政治利益與社會利益，所以引發鄉鎮市長與鄉鎮市民代表會之間的嚴重衝突。

第二，雖然地方派系介入調解委員會的人事，但是調解委員會的業務屬性，以及調解進行方式具有很大的限制，所以地方派系並未能輕易地介入調解委員會的業務之中，而影響調解結果。此與前述量化分析的部分相當一致，量化結果發現，雖然調解會中可能充斥地方派系人物，但地方派系卻不一定能或者是會介入調解會的業務，而與調解會案件量與成功率發生關聯。多數深度訪談對象都證實地方派系的確試圖影響調解會，但是能夠影響的程度卻相當有限。

第三，從訪談結果與前述地方派系涉入調解會的統計結果對照來看，基本上，台北縣可以區分出三種派系結構類型：第一是「派中有派」，即在此鄉鎮市中有傳統的大派系，大派系由上至下貫穿了大部份的政治職務，從立法委員、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到調解委員都派出人選。但是，鄉鎮市長因為是行政職，握有行政資源，所以鄉鎮市長一職也就成為這些地方派系的重要關鍵，鄉鎮市長也會積極培植屬於自己的「人馬」，調解委員正是其中之一。譬如：板橋市、三重市、中和市、永和市、新店市、新莊市、土城市、淡水鎮、泰山鄉、五股鄉、林口鄉、金山鄉等皆是。第二是「上下不同派」，即有傳統台北縣跨鄉鎮市的大派系存在，但這些派系只經營較上層的政治職務，鄉鎮市長以下的職務則由鄉鎮市中較小的派系掌握，譬如：樹林鎮、鶯歌鎮。第三是只有鄉鎮市內的小派系存在，在這些地區，基本上是以鄉鎮市長與鄉鎮市民代表所形成的派系競爭，調解委員也就成為他們的競爭對象。譬如：瑞芳鎮、汐止鎮、三峽鎮、平溪鄉、蘆洲鄉、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萬里鄉、貢寮鄉、深坑鄉、坪林鄉、石碇鄉與雙溪鄉。

因此，從地方派系的結構來看，雖然鄉鎮市長與鄉鎮市民代表可能分屬於某一地方派系，成為此一地方派系的重要結構，而調解委員是鄉鎮市長或鄉鎮市民代表的派下，從「侍從主義」的觀點來看，當然也就是此一地方派系的幹部或「樁腳」。但是，從訪談過程中發現，大部份北縣跨鄉鎮市地方派系的高層領導者對於調解委員似乎並不用心經營，而是成為鄉鎮市長或鄉鎮市民代表自己的「人馬」，甚至大派系並不插手調解委員的聘任。而調解委員本身似乎所重視的也非大派系，而是鄉鎮市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所屬的「小派系」。換句話說，「侍從主義」所架構的所謂「金字塔型」或「蛛網型」派系結構，結構之間並未如一般所想像的緊密，反而是一種「派中有派」的結構。可能正是如此，台灣地方政治人物轉換派系屬性、重組，甚至於重組派系的可能性和實際發生的情形頗多。

綜整以上量化與質化的分析，本研究的結論如下：

第一，地方派系的確嚴重介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地方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以林口鄉為最高，達百分之百，亦即所有的調解委員皆是派系人物。而深坑、坪林、鶯歌、新店、金山、貢寮、五股、淡水、永和、三芝、平溪、瑞芳、土城等，一半以上的調解委員是派系人物；其中，深坑、坪林、鶯歌與新店地區亦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地方派系所以介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是因為擔任調解委員可以獲得社會利益與政治利益，其次才是經濟利益。在深度訪談結果中，雖然也有訪談對象指稱，有調解委員藉著調解業務與當事人熟悉，而引介到委員的私人事業；或是有了名氣與地位

後，對承攬公司業務、工程較有幫助，但是這並不成為一種普遍現象。最重要的還是因為擔任調解委員可以累積社會聲望、提高社會地位。正因如此，對地方派系而言，便可以發揮以下幾個政治上的功能：一、調解委員的職務與名份，可以酬庸選舉功臣或派系幹部。二、調解委員與民眾接觸頻繁，所以可作為派系在選舉時的樁腳；三、調解委員可作為培訓派系幹部的政治職務，調解委員在擴張人脈之後，可為派系爭取更高層級的政治職務；四、退休或卸任的政治人物，包括民代、村里長等，有繼續發揮影響力的舞台。

第三，地方派系雖然明顯介入調解委員會的人事，但基本上，並未能夠充份介入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的執行。從統計結果來看，地方派系涉入調解委員會的程度與總調解案件量之間，並無相關；與之相關的主要是都市化程度與當地的人口數，換句話說，當都市化程度愈高，或人口愈多，調解案件量相對也會增加。統計結果也說明，地方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與總調解成功率之間，亦未有相關，與之相關的主要是總案件量。地方派系人士涉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程度只與民事商事案件的調解成功率有正相關。這表示，地方派系並未介入、影響調解業務的運作，導致調解成功或不成功；相對的，對於特定案件的調解可能還有正面幫助。其次，在深度訪談上也顯現，地方派系因為「鄉鎮市調解條例」的程序規定，以及調解委員大都不願因為立場偏頗而被民眾指責，影響社會聲望。因而地方派系能夠介入調解委員會業務的情況，便大為限制。由此可知，調解委員會具有相當高的自主性。

第四，調解委員主要成為鄉鎮市長或鄉鎮市民代表自己的「人馬」，是屬於鄉鎮市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所屬的「小派系」。派系內更高層級的政治人物或派系領導者甚至並不插手調解委員的聘任，因而出現「派中有派」的情況。派系結構之間的聯結，因為小派系各擁「人馬」，會產生派系轉換、重組，甚至有可能瓦解。這對侍從主義中所指稱派系的層級結構，有了另一種補充解釋。

第五，就未來的發展評估而言，調解委員成為地方派系介入的對象，主要是因為此一職務具有政治、經濟、社會的利益；而它造成地方派系競爭、惡鬥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它的產生方式所導致的。因此，在訪談結果中也發現，許多訪談對象認為這是鄉鎮市長的權力，不必代表會干預，以免引起紛爭；但同時也有訪談對象認為，應該由代表會決定，以免鄉鎮市長權力過大。但是，鄉鎮市長與鄉鎮市民代表會若都是地方派系人物，調解委員不論是由誰提名，須不須要其他單位同意，都必然會有派系介入。

而未來鄉鎮市長停止直選，由縣長指派，則台北縣地方派系力量可能將被削弱。就調解委員的遴聘方式而言，如果是由官派的鄉鎮市長直接遴聘，毋須代表會同意，則派系競爭的程度當然也就相對穩定；不過，「縣長--鄉鎮市長--調解委員」系絡的派系將會完全掌控縣內的行政資源。如果仍循舊制，則為爭奪剩餘的派系擴張空間，調解委員可能較之以往更成為派系競爭，甚至鬥爭的焦點。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達成兩項成果：第一，提供了三組主要的和地方派系有關的模型測試。其中，對於傳聞中的地方派系介入調解委員的程度，得到證實。但是，從模型測試中也發現地

方派系雖介入調解會人事，卻沒有影響調解案件的成敗與數量，顯見調解會的功能並不會因派系介入而有負面的影響。第二，本研究輔以深度訪談，從訪談結果佐證了上述模型測試的統計結果，對派系研究同時執行量化及質化分析，提供了一個可供參考的型式，相信對學術界繼續探討台灣地方派系，做出具體貢獻。

當然，由於只是台北縣個案分析，僅能了解台北縣地方派系與調解會的關係，雖可供理解其他縣市的參考，還是需要將本研究的模型測試，擴及其他縣市的資料，才能對台灣地區各縣市地方派系和調解會之間的關係，得到全盤的了解，也才會對建立整體的台灣派系研究的通則或理論有所幫助。

五、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份：

- 台北縣政府主計室統計股 編
1995~2000 台北縣歷年度統計要覽。台北：台北縣政府。
- 朱雲漢 著
1979 台灣地區政治參與模式之研究。台北：台大政治所碩士論文。
- 1994 「選舉競爭、社會分歧與政黨體制的演變——臺灣民主政治的鞏固過程」，國家政策雙週刊。第84期：4-5。
- 朱漢雲、蕭新煌 編
1991 中產階級與台灣政治民主化——變遷中台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台北：巨流。
- 朱雲漢、黃德福 合著
1989 建立台灣的政治經濟新秩序。台北：國家政策中心。
- 吳忠吉、蕭新煌、朱雲漢 合著
1989 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財團法人台灣研究基金會。
- 林佳龍 著
1989 「威權侍從主義下的台灣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二卷一期。
- 涂一卿 著
1994 台灣地方派系之社會基礎：以嘉義縣地方派系為例。台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高永光 著
1997 台灣地區地方派系與政治生態之實証研究。台北：陽明山磐安山莊。
- 2000a 「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實証研究 - 1998 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選舉研究，第七卷第一期。
- 2000b 「跨世紀政治學發展趨勢之探討」，政治科學論叢，第十二期。
- 2000c 「村自治與基層民主 - 從村準立法事項的範圍析論」，遠景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 家可博 (Bruce Jacobs) 著
1976 「台灣鄉村地方政治的兩個問題——派系存在及靠關係買票」，大學雜誌。第100期：53-54。
- 陳介玄 著
1994a 協力網絡與生活結構：臺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經濟分析。臺北：聯經。
- 1994b 貨幣網絡與生活結構：地方金融、中小企業與台灣世俗社會之轉化。臺北：聯經。
- 1998 臺灣產業的社會學研究——轉型中的中小企業。臺北：聯經。
- 陳東升 著
1995 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台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台北：巨流出版社。
- 陳明通 著
1992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地方派系背景與省議員選舉。台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報告。
- 1995 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
- 陳明通、朱雲漢 著
1992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國科會研究叢刊：人文與社會科學，二卷一期。
- 陳陽德 著
1978 台灣民選地方領導人物變動之分析。政大政治所博士論文。
- 1983 「臺灣省議會的傳統、變局與因應之道」，聯合月刊。第25期。
- 1985a 轉變中的台灣地方政治。台北：時報。
- 1985b 台灣民選領導人物的變動。台北：四季。
- 張茂桂、陳俊傑 合撰
1986 「現代化、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投票率之關係——自由派理論的再檢討」，中國政治學會投票行為與選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
- 黃德福 著

- 1989 政黨競爭與民主發展 台灣地區解嚴後的政黨政治。台北：幼獅。
- 1990a 「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轉型 78年底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省思」，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5卷第1期。
- 1990b 「Local Factions, Party Competition, and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in Taiwan.」，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61期：723-745。
- 1992 民主進步黨與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台北：時英出版社。
- 1994a 「政黨競爭與政治民主化：臺灣地區政黨體系的新挑戰」，選舉研究。第1卷第2期：199-220。
- 1994b 「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 1992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第1期：75-91。
- 趙永茂 著
- 1978 台灣地方政治與地方建設的展望。高雄：德馨出版社。
- 1986 「派系參與與民主價值取向之相關分析 臺灣省鄉鎮市長、民意代表之分析」，政治學報。第14期：59-127。
- 1987 臺灣省基層政治菁英之民主價值取向 鄉鎮市長、民意代表之分析（民國71年2月至民國75年5月）。台北：台大政治所博士論文。
- 1989 「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一個概念架構的分析」，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4卷第3期。
- 1996 「臺灣地方派系的發展與政治民主化的關係」，政治科學論叢。第7期：39-55。
- 蔡明惠 著
- 1987 現行台灣地方自治實施下之地方權力結構。高雄：中山大學中山所碩士論文。
- 蔡明惠、張茂桂 合撰
- 1994 「地方派系的形成與變遷 河口鎮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7期：125-156。
- 蘇德全 著
- 1987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與職能之研究 以台北縣、市實況之比較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份：

- Alderfer, Harold F.
- 1964 Local Govern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 Bosco, Joseph
- 1992 'Taiwan Faction : Guanxi, Patronage, and the State in Local Politics', Ethnology, 31:157-183.
- Chadwick-Jones, J. K.,
- 1976 Social Exchange Theory : Its Structure and Influence in Social Psychology, London : Academic Press.
- Chao, Yung-mao
- 1989 'Local Politics on Taiwan: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Denis F. Simon & Michael Y. M. Kay, ed. Taiwan Beyond the Economic Miracle, New York : M. E. Sharpe.
- Huang, The-fu
- 1989 'Local Factions and Party Competition : The Impacts of Electoral System on Taiwan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ion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 Organized by the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and the Asia Foundation, Taipei, Taiwan, R.O.C..
- Huntington, S. P.
- 1969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 Jacobs, J. Bruse
- 1980 Local Politics in Rural Chinese Cultural Setting : A Field study of Matsu Township, Taiwan : Canberra.
- Lee, John Mingshien
- 1976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1949-1974 : A Study of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c and Integrative Change with Focus on the Role of Government, Michigan University :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 Wu, Nai-the
-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 D. Dissertation,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published.